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5-2026年度小昆山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小昆山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锦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4人，营业收入为55110.57万元，资产总额为25155.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2026年度小昆山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锦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5 年 07 月

参保名称：上海锦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322544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08年05月	
参保所在地	静安	
住所或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09号33号楼二楼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德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7550162706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5 年 06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5 年 06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284 人
	缴费人数	284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51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有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欠薪保障费：1450元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